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要求

个人对申报的评审材料要进行认真整理，装订成册。申报材料除特别注明外须用A4规格纸张。

一、需装订的申报材料

第一部分：

1.评审材料目录。

2．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一览表》（系统导出版本，A3版面，盖章原件）。

3.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正、反）。

4.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聘用文件复印件。

5.《2025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》（附件3，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要提供）。

6.从2024年9月起至2025年9月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（企业、自由职业者人员提供）。

7.诚信承诺书（附件5，个人签字）。

8.单位公示证明（附件6）。

9.委托评审等其它材料（依申报人员情况提供）。

第二部分：

1.目录。

2.近5年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2020至2024年度）复印件（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。未进行年度考核的，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）。

3.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总结（3000字以内）。

4. 所在单位对参评人员的工作鉴定（文末注明“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，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，均真实有效，同意上报”，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）。

5.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、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及业绩成果说明。

6.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、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、研究成果说明等，需提供具备《湖北省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鄂人社职管〔2019〕15号）中申报正高级、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标准的材料，包括具备专业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研究成果三个方面申报标准各1项条件的对应材料。

7.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。

第一部分、第二部分分别装订成册。

二、不需要装订的报送材料

1.《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一览表》（系统导出版本，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，A3版面，复印8份）。

2．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系统导出版本，打印原件2份，审核盖章）。

3. 参加2025年正高级水测人员须提交《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面试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2，原件7份），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1篇（复印件7份，含封面、目录、内容、封底，外文作品需提供中文对照版）。